

彰化縣 108 年度兒童心智科相關用藥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縣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增進特教教師對情緒障礙類學生服用藥物相關知能精進，以落實特殊教育專業支持之介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(本縣特教資源中心)

肆、研習主題與內容：

主題：兒童心智科相關藥物的機轉與作用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 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。
- (三) 研習日期、地點與名額：

場次序	日期	地點	名額
N1	108 年 10 月 02 日(三) 9:00~12:10	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 (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)	60 名
N2	108 年 11 月 13 日(三) 9:00~12:10		60 名

(四) 研習內容 (4 節, 2 場次):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9:00~10:30 (90 分鐘)	認識兒童心智科及醫學鑑定、處遇方式	臺中榮民總醫院 <u>林志堅</u> 醫師
10:30~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~12:10 (90 分鐘)	兒童心智科相關藥物的機轉與作用	
12:10~	歸賦	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報名。

陸、核發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時數覈實核予。

柒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二、研習場地停車位不足，參與各場次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或U-Bike方式，參加研習。

三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心評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及研習之參與度，已正式列入特教評鑑之加分項目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